

证券代码：430014

证券简称：恒业世纪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3.2 条 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94,605,064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605,064 元，公司的全部资本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根据本次回购结果对应修改。
第 7.4 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 7.4 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p>(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5)监事会提出召开时;</p> <p>(6)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p>	<p>(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5)监事会提出召开时。</p>
<p>第 7.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 7.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 7.20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 7.20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 8.1 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增加或减少人数由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p>	<p>第 8.1 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增加或减少人数由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p>

<p>第 8.3 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 8.3 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 8.7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公司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 8.7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公司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 8.12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 8.12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 8.17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无</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公司法》、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

## 三、备查文件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